

臺灣臺東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單聲沒字第1號

聲 請 人 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莊琇棋

受 刑 人 廖新楠

上列聲請人因被告竊盜案件，聲請單獨宣告沒收（114年度執聲字第26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扣案伸縮檳榔刀（細）壹支沒收之。

理 由

- 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被告廖新楠因竊盜案件，前經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3年度偵字第1486號為緩起訴處分確定；而扣案伸縮檳榔刀（細）1支係被告所有，併供其割取檳榔之物，核屬「供犯罪所用之物」，爰依刑法第38條第2項本文、刑事訴訟法第259條之1規定，聲請單獨宣告沒收等語。
- 二、按供犯罪所用之物，屬於犯罪行為人者，得沒收之，但有特別規定者，依其規定；檢察官依第253條之1為緩起訴之處分者，對刑法第38條第2項之物，得單獨聲請法院宣告沒收，刑法第38條第2項、刑事訴訟法第259條之1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本院茲判斷如下：

- （一）查被告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加重竊盜之犯意，雇用不知情之沈春良、卓奉吉、謝玉美，由其等三人於民國113年3月30日6至11時許間，分乘車牌號碼：000-0000號、BJA-9807號之自用小貨車，至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所管理、坐落臺東縣○○鄉○○段000地號土地之檳榔園，以所攜帶客觀上足供作兇器使用之伸縮檳榔刀（細、粗）2支，割取該園檳榔合計454.2公斤而竊取得手（下稱本案犯行），並於同（30）日14時31分許至15時30分許間，為警扣得前開伸縮檳榔刀；及被告因而經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3年度偵字第1486號為緩起訴處分確

01 定等節，有法院前案紀錄表、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02 緩起訴處分書（113年度偵字第1486號）、臺東縣警察局
03 臺東分局扣押筆錄各1份在卷可稽，是此等部分之事實，
04 首堪認定。

05 （二）次查扣案伸縮檳榔刀（細）1支係被告提供與訴外人沈春
06 良為本案犯行所使用之器具乙情，均經被告、外人沈春良
07 於警詢及偵查中供陳明確，是該扣案物自足認係被告所
08 有，亦核屬「供犯罪所用之物」，依刑法第38條第2項本
09 文規定，本院自應宣告沒收之。

10 （三）從而，聲請人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本件聲請為有理
11 由，應予准許。

12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36第2項、第259條之1，刑法第38條
13 第2項本文，裁定如主文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4 日
15 刑事第三庭 法 官 陳偉達

1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7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附
18 繕本）。

19 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

20 書記官 江佳蓉

2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7 日